**渭南市市级文明镇测评体系**

**说 明**

一、本测评体系是根据市级文明镇创建综合评价体系专门制定的考核体系。

二、根据创建文明镇工作实际，测评体系共设置3个测评项目，满分为100分。

三、数据采集主要使用实地考察、材料审核、问卷调查三种方法。

四、申报前两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市级文明镇：

1、党政班子成员有严重违法违纪的；

2、有干部职工严重违法违纪的；

3、有干部职工赌博、酗酒、打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辖区内有传销、赌博、制毒贩毒吸毒、卖淫嫖娼窝点的；

5、辖区内有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商品的；

6、在文明办调研、暗访中发现严重问题的。

五、本测评体系适用于市级文明镇。

六、本考核体系由市文明办负责解释。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项目** | **测评内容** | **分值** | **得分标准** | **查看材料清单** | **测评方法** |
| 一创建要求一创建要求 | 1、加强领导，周密安排，落实年度文明创建工作计划。 | 4 | 有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计划1分；有考核办法2分；有总结工作1分。 | 1、开展精神文明创建的年度计划；2、年度精神文明建设考核奖惩决定。3、年度工作总结。 | 现场查看 |
| 2、开展“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活动。 | 10 | 有工作方案3分；辖区内行政村全部开展“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5分；一半以上开展2分；未开展不得分。 | 1、“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方案。2、开展“美丽乡村，文明家园”的行政村名单。3、开展“美丽乡村，文明家园”的图片、文字材料。 | 现场查看 |
| 3、部署开展“推进农村移风易俗 树立乡风文明”工作。 | 10 | 有工作方案3分；辖区内行政村全部开展“移风易俗”工作5分；一半以上开展2分；未开展不得分。 | 1、开展“移风易俗”工作方案。2、开展“移风易俗”工作的行政村名单。3、开展“移风易俗”工作的图片、文字材料。 | 现场查看 |
| 4、建立道德讲堂、每年举办道德讲座不少于4次，经常面向广大居民、青少年开展道德实践活动，形成浓厚的道德文化氛围。 | 6 | 每开展一次得1.5分。 | 1、道德讲堂的图片及文字材料，说明时间、地点、内容、主讲人、听众人数等。 | 现场查看 |
| 5、经常性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 5 | 志愿服务活动一次得1分，全年不少于4次，四次以上得5分 |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图片及文字材料（包括时间、地点、志愿服务内容、对象等）。 | 现场查看 |
| 6、深入开展“厚德陕西”道德实践活动，培育好家风、传承好家训。 | 6 | 有“厚德陕西”道德实践活动方案2分，每开展一次主题活动1分。 | 1. 开展“厚德陕西”道德实践活动的方案；
2. 开展“厚德陕西”道德实践活动的视频或图片、文字材料。
 | 现场查看 |
| 7、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好婆媳、好邻居等一系列评选表彰活动。 | 6 | 有评选表彰3分；有学习宣传活动3分。 | 1. 评比表彰的安排文件、表彰决定、公告3分；
2. 学习宣传活动文字、视频或图片材料3分。
 | 现场查看 |
| 8、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在重要传统节日期间，开展经常性的节日民俗和文化娱乐活动。 | 8 | 每开展一次活动得2分。 | 开展活动的图片、文字说明材料。 | 现场查看 |
| 9、积极组织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善于发现，积极推身边好人线索。 | 6 | 善于发现、积极推荐身边好人线索。大力宣传好人事迹，弘扬好人精神。每季度有推荐截图0.5分，举办身边好人事迹专栏、故事会、报告会、分享会等活动 1分。 | 1. 每季度身边好人推荐截图。

2、每季度开展活动的视频或照片（有活动背景图）和500字以内的文字材料。 | 现场查看 |
| 二创建活动 | 立足本区域特点和实际创造性开展各类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 24分 | 全年度不少于8项活动。每开展一项活动3分。 | 开展活动的图片、文字等材料。不得与第一部分要求的创建活动重复。 | 现场查看 |
| 三奖励项目三奖励项目 | 培养推选道德模范和各类先进个人 | 5分 | 当年有省级道德模范、劳模、省级先进工作者、感动陕西人物,入选“中国好人”、“陕西好人”、“陕西美德少年”每人次得2分；当年有市级道德模范、市级先进工作者等每人次得1分，当年有“渭南美德少年”每人次得1分，市级优秀志愿者每人次得1分。 | 命名文件或证书照片 | 现场查看 |
| 集体荣誉称号项目 | 5分 | 获国家级奖励得2.5分；获省级奖励得1.5分；市级奖励得1分 | 获奖证书、照片等材料 | 现场查看 |
| 文明创建的好经验好做法 | 5分 | 文明镇创建与管理工作在中央主要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求是）得2.5分；在中国文明网和省级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得1.5分；在渭南文明网和市级主要媒体进行宣传得1分。 | 报纸复印件、电子版、电视广播视频、音频资料等 | 现场查看 |

说明：1、各类表彰当年有效；2、只计算党委、政府的表彰奖励；3、均为累积奖励加分（同一项工作除外）。